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金池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組員：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炎光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漢文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志宏博士, BBS, JP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關寶珍女士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顧問

列席者：

林詠詩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胡偉光先生	聯絡主任主管(南)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為議程(三)(i)列席會議

吳偉誠先生	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莊漢發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鄭燕萍女士	駐地盤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ii)列席會議

劉永華先生	高級工程師/排水工程 3	渠務署
葉麗玉女士	工程師/排水工程 19	渠務署

馮銘鏗先生 助理駐地盤工程師 URS Hong Kong Limited

為議程(三)(iii)列席會議

李康年先生 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2 渠務署

盧秋玲女士 工程師/工程管理 6 渠務署

黃文佳先生 駐地盤總工程師 URS Hong Kong Limited

為議程(三)(iv)列席會議

歐偉雄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6 水務署

陳國輝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10 水務署

陸泰萊先生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林淑敏女士 駐工地工程師 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

為議程(三)(v)列席會議

黃耀斌先生 工程師/工程管理 7 水務署

羅智恆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1) AECOM Asia Company Ltd.

梁顯達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S4P2) AECOM Asia Company Ltd.

為議程(三)(viii)列席會議

周國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1 路政署

李永孝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港鐵公司

吳婉思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港鐵公司

秘書：

主席致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特別歡迎首次列席工作小組會議的香港警務處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余健龍先生及渠務署工程師盧秋玲女士。

- 一 通過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2. 組員備悉，工作小組第七次會議記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發送各組員，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改建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毋須修改。
- 二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8/2013 號)
3. 組員備悉文件。
- 三(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DC/2008/08 & DC/2010/06 - 九龍中部及東部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19/2013 號)
4. 渠務署吳偉誠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鄭燕萍女士介紹文

件，表示工程進度符合預期，並會繼續與各政府部門及地區人士緊密聯繫。

5. 何賢輝議員表示，他早前就富池徑更換污水渠工程與渠務署進行會議，並查詢工程是否與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協調進行。

6. 鄭燕萍女士表示民政處會先進行興建有蓋行人通道前期工程，然後渠務署會於建成的有蓋行人通道基座上鋪設污水渠，完成後將工地移交民政處繼續進行有蓋行人通道餘下的工程，避免重覆挖掘。

7. 何賢輝議員表示，民政處指渠務署及民政處將封閉富池徑遊樂場三分之二行人路，及通往富池徑仟億茶餐廳外部分行人路及樓梯，以致行人未能於龍翔道直接進出富池徑而須繞道至龍池徑才可進入富池徑。由於工程預計維持六至八個月，或會嚴重影響富池徑商戶的經營，商戶或會因此提出反對，所以署方應研究是否有必要封閉有關行人路，以免工程進度受阻。

8. 主席請署方備悉及考慮組員就工程提出的意見。

9. 吳偉誠先生表示，署方將進一步研究工程方案，並與民政處及當區區議員緊密合作，將工程對附近商戶及市民的影響減到最低。

三(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0/03 - 太子道東啓德明渠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0/2013 號)

10. 渠務署劉永華先生介紹文件，表示署方一直密切監察及督促承建商工

程進度，工程進行至今未有對市民及交通造成太大影響，亦未有因工程而引致的交通意外發生。他十分感謝組員一直以來對工程的支持。

11. 主席表示，他曾到工地視察，文件附圖中第五階段的箱型暗渠安裝工程接近完成，工程進度理想。他預祝工程順利及盡快完成。

三(iii) 渠務署工程合約編號 DC/2011/04 – 重建、改善及修復一段由黃大仙警署至東頭二邨的啟德河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1/2013 號)

12. 渠務署李康年先生及 URS 代表黃文佳先生介紹文件，表示工程進度順利，並簡介今年稍後將實施的臨時交通安排。

13.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工程進行至今情況令人滿意；
- (ii) 有關禁止彩虹道南行車輛左轉入爵祿街及車輛須使用寧遠街進入新蒲崗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查詢署方有否配套措施避免車輛堵塞於寧遠街；
- (iii) 於非繁忙時間禁止彩虹道北行車輛左轉入沙田坳道的臨時交通安排早前進行測試，部分駕駛者表示不便，有關管制時段的標示亦不清晰，但後來已加強標示。若有關臨時交通安排計劃維持三十個月，署方應考慮替代路線；

- (iv) 由於繁忙時間使用彩虹道南行左轉入爵祿街車輛不多，加上禁止彩虹道北行車輛左轉入沙田坳道主要影響駛往現崇山的車輛，數量不多，於大成街轉入沙田坳道的路程亦與使用蒲崗村道經龍翔道、正德街及東頭村道兩項替代方案的路程相若，因此有關臨時交通安排影響不大；及
- (v) 查詢禁止彩虹道北行車輛轉入沙田坳道的臨時交通安排會否影響巴士線。

14. 渠務署及顧問公司回應綜合如下：

- (i) 禁止彩虹道南行車輛左轉入爵祿街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計劃需要維持三十個月，替代路線為(一)使用寧遠街通往爵祿街及(二)使用大有街通往爵祿街，承建商會研究於龍翔道合適位置豎立告示牌鼓勵駕駛者轉用大有街進入爵祿街，並留意有關路段的交通流量及於有需要時調校交通燈號；
- (ii) 禁止彩虹道北行車輛左轉入沙田坳道的臨時交通安排計劃需要維持十二個月，替代路線包括(一)使用大成街經東頭村道通往沙田坳道，(二)使用蒲崗村道經龍翔道、正德街及東頭村道通往沙田坳道及(三)使用樂善道經東正道及東頭村道通往沙田坳道，署方會於樂善道起豎立告示牌通知駕駛者有關臨時交通安排。此外，署方亦會積極檢討可否把長度少於七米的車輛不納入限制範圍；

- (iii) 澄清較早前在彩虹道北行線進行的日間臨時行車線封閉措施並未涉及禁止車輛於左轉入沙田坳道。為免令駕駛者誤會，承建商已在再執行該項措施時，豎立更多告示牌，指導駕駛者選定適當的行車線。在實施上述大型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前，承建商會在合適位置懸掛橫額及豎立告示牌，預先告知駕駛者有關的道路使用限制安排。有關交通安排將於本年十二月正式開始實行；
- (iv) 現時沒有巴士線由彩虹道北行線左轉入沙田坳道，所以沒有巴士線會受到影響。而所有巴士途經沙田坳道西行線都是從彩虹道南行線右轉進入的；及
- (v) 渠務署曾就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諮詢運輸署和警務處，並會繼續與運輸署及警務處商討有關詳情。

15. 主席請渠務署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並密切監察有關臨時交通安排。

三(iv) 水務署工程計劃編號 186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三階段 - 黃大仙區工程進度報告 (2013 年 9 月)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2/2013 號)

16. 水務署陳國輝先生及阿特金斯顧問有限公司代表陸泰萊先生介紹文件。

17. 主席查詢位於龍翔道南面工程位置的花圃及行人過路處的工程是否如路政署所言由水務署負責。

18. 林淑敏女士回應指，顧問公司曾與路政署商討借用剛落成的花槽位置進行水管修復工程，顧問公司及承建商會繼續與路政署聯繫，水管修復工程將於十月下旬完成，花槽於工程後會交還予路政署繼續施工。至於行人過路處方面，早前路政署擔心水務署未能如期完成工程，故建議水務署協助完成行人過路處工程，水務署現預計工程於十月下旬完成，並將繼續與路政署商討，將工地交還路政署以完成餘下工程。

19. 主席表示會向路政署跟進行人過路處工程，並請水務署繼續與路政署聯絡。

三(v) 水務署工務計劃編號 191WC 及 189WC – 更換及修復水管工程第四階段第一期及第二期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3/2013 號)

20. 水務署黃耀斌先生、AECOM 代表羅智恆先生及梁顯達先生介紹文件。

21. 組員備悉文件。

三(vi) 運輸及房屋局/路政署/港鐵公司工程編號：6061TR 及 6062T - 沙中線黃大仙段工程進度報告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文件第 24/2013 號)

22. 路政署周國智先生及港鐵公司李永孝先生介紹文件，並指會留意沙中綫工程會否影響喬色園社區大樓內的醫療儀器的運作。

23. 組員對工程的綜合意見如下：

- (i) 港鐵公司有必要定期向工作小組匯報工程，以進行檢討及交換對工程的意見；
- (ii) 工程車在馬仔坑道工地出入時有沙石跌出，部分沙石的體積有如拳頭般大，對駕駛者造成威脅，請港鐵公司、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多加留意；
- (iii) 馬仔坑道巴士站上蓋遷移工程已完成，但不時有小型工程車停泊在馬仔坑道馬路旁，對交通造成影響；
- (iv) 馬仔坑巴士站改動後，211 號巴士站排在車站的最後方，接近竹園道左轉入馬仔坑道的轉角位置，使 211 線巴士在停站時阻礙其後轉彎的車輛，特別在工程繁忙時，巴士與大型工程車輛同時出入或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建議將 211 號巴士站排在車站的最前方。

24. 署方及港鐵公司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港鐵公司會跟進是否有沙石由工程車跌出；

- (ii) 港鐵公司不容許承建商將車輛停泊在路旁，並要求他們將車輛停泊在工地內；及
- (iii) 橫跨工地出入口的臨時行人天橋落成後，臨時出入口將會停用，並改用較長遠使用的出入口。港鐵公司現正考慮將小巴士站或 211 號巴士站移到車站最前位置，未來會密切留意該區交通狀況，於地盤聯絡小組與運輸署及警務處討論及研究，以採納較佳方案。

25. 主席請署方及港鐵公司備悉及跟進組員的意見。

#### 四. 其他事項

26. 組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7. 工作小組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28. 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35/5/10 Pt.15

二零一三年十月